

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 「翰逸神飛」學生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本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認識中華文字之美，提高學童硬筆書法興趣與動力。
- 二、辦理優良作品展示，提供各校硬筆書法觀摩的機會。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協辦單位：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書法教育輔導小組。

伍、承辦單位：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

陸、報名：

一、報名對象

本市公、私立國小三、四年級學生，由各校三、四年級各遴派1名學生參加。

二、報名日期：110年3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三、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及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二)，經校內程序核章後於3月19日前將正本投遞連絡箱036五常國小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表電子檔(word)請email至sisameow30@gmail.com。報名資料如有缺漏或逾期將不予受理。

(二)已完成報名程序之參賽學生，倘因故轉學至他校，則喪失代表原學校參賽之資格，所遺參賽缺額，由原學校最遲於110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4點前，填寫本表傳真至2502-0992，並以電話2502-3416分機812與承辦學校教學組長聯繫提出更正。正本請投遞連絡箱036五常國小，未於期限內完成更換參賽學生程序，則以棄權論，各項報名資料逾時不得再更改。

柒、競賽日期、地點、程序、注意事項：

一、競賽日期

(一)校內初賽：各校請於110年3月5日(星期五)前自行辦理全校性比賽完竣，確認各校代表參賽學生。

(二) 全市複賽：110 年 4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三年級 08:20 開始報到，09:00 入場；
四年級 09:50 開始報到，10:30 入場)。

二、地點

本市辦理複賽地點於五常國小明德樓5樓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五常街16號)

三、程序

時 間	項 目
三年級比賽	
08:20-08:50	三年級參賽學生報到、分發名牌(報到時間截止，不得再進場)
08:50-09:00	比賽場地淨空，工作人員分發題目與書寫用紙
09:00-09:10	三年級參賽學生就定位、比賽規則說明
09:10-10:00	三年級學生硬筆書法比賽
10:00	三年級參賽學生賦歸
四年級比賽	
09:50-10:20	四年級參賽學生報到、分發名牌(報到時間截止，不得再進場)
10:20-10:30	比賽場地淨空，工作人員分發題目與書寫用紙
10:30-10:40	四年級參賽學生就定位、比賽規則說明
10:50-11:40	四年級學生硬筆書法比賽
11:40	四年級參賽學生賦歸
17:50	線上講評、比賽成績公告於五常國小首頁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市複賽分為南、北兩區舉行。南區包括松山、信義、內湖、南港、大安、文山等行政區；北區包括中正、萬華、中山、大同、士林、北投等行政區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 (二) 逾時未完成報到參賽學生(三年級 8:50，四年級 10:20 為限)，或已報到超過比賽開始時間 10 分鐘未入場者(三年級以 09:20 為限、四年級以 11:00 為限)，以棄權論。
- (三) 參賽學生於比賽當日請攜帶學生證(如學生證遺失，得以在學證明書替代)、競賽用筆入場，墊板由承辦學校提供，其餘物品不得攜帶入場。
- (四) 使用承辦學校所發有格用紙，否則視為無效。寫字作品大小為 A4 用紙，字數以 40 格為原則，每格長寬 1.8 公分×1.8 公分。書寫內容由主辦單位訂定，現場發放

公布。

(五) 主辦單位發放兩張比賽用紙，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繳交作品一張。另一張比賽用紙留於比賽現場不得攜出。

(六)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若遇有爭議之筆種由主辦單位認定不得有異議。

(七) 書寫楷書（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捌、競賽時間：50分鐘。

玖、評分標準：

一、筆法：占百分之50。

二、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50。

三、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3分。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立可白、橡皮擦等工具塗改，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1分。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校名。

二、競賽時間一律以50分鐘為限，比賽開始後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參賽學生不得提前離場。

三、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四、寫字用紙由大會提供，以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五、競賽時間一到而不及時交卷者，不予計分。

六、請家長、教師於指定區域休息，不得進入競賽場所指導與賽學生，違者取消學生競賽權。

壹拾壹、獎勵：

一、參賽學生

各區各年級分別錄取特優6名、優等10名、佳作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並頒發教育局獎狀。

二、指導教師

學生組各區各年級獲得特優，其指導教師（以1人限）記功1次；優等，其指導教師（以1人限）嘉獎2次；佳作者，其指導教師（以1人限）嘉獎1次（以上敘獎由各校依權責發布）。指導教師指導多名學生獲獎，僅能擇優辦理。

三、各校業務承辦人

各校辦理初賽及推薦完成報名之行政人員得敘嘉獎 1 次 2 人(以上敘獎由各校依權責發布)。

四、承辦學校

承辦學校從優核予敘獎，另本市輔導團國小書法教育輔導小組亦得視工作人員實際參與情形，酌增敘獎額度並報局簽核。

壹拾貳、差假

活動當日各校帶隊教師、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書法教育推動小組成員比賽當日公假參與。

壹拾參、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